

附件：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达标验收管理，推动各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考核验收管理。

第三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遵循“公开透明、软硬兼顾、分级验收、动态管理”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计分细则》为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考核验收评分的依据。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对应的等级要求打分，得分达到90分(含)的，可认定为相应等级达标单位。

第五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实行国家、省两级验收管理。

环境保护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其达标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省级和地市级一级的达标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除地市级一级以外

的达标验收工作。

第六条 负责验收的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小组，由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至少邀请一名环境应急专家参加，成员不少于 5 人。

环境保护部组织达标验收时，可邀请督查中心有关人员参加，对地市级一级的达标验收应邀请所在省环保部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分为网上初审和现场验收两个阶段。

第八条 申请达标验收的单位首先登陆 www.12369.gov.cn 网站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网上申报审核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在线评分，达到 90 分（含）后，可通过系统提交网上初审申请，经上级环保部门网上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现场验收。

负责验收的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网上初审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初审。

第九条 申请现场验收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由所属环保部门向负责验收的上级环保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申请表、网上初审确认单、网上预评分表、工作报告及配套证明材料。

负责验收的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现场验收书面申请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书面材料进行确认，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工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复函说明理

由，由申请验收的环境保护部门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

第十条 现场验收时，验收工作小组应现场检查并逐项考核、记分，形成验收意见。评分达到 90 分（含）的，视为通过现场验收，未达到 90 分的，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提交网上初审和现场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现场验收合格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由组织验收的环保部门进行公示，接收来自公众的监督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申请单位说明情况，确实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两个月，整改后重新进行网上初审和现场验收，评分未达到 90 分（含）的，一年内不再对该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通过现场验收及公示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由组织验收的环保部门颁发国家统一样式和规格的标牌。省级达标机构和地市级一级达标机构，颁发环境保护部监制的标牌；地市级二、三级和县级达标机构，颁发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监制的标牌。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采用网上复检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四条 达标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登陆 www.12369.gov.cn 网站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网上申报审核系统”，更新本年度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相关信息，并在线提交复检申请。负责验收的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一年；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计分

细则》规定标准的、逾期未提交复检申请的，取消其达标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达标验收和复检工作情况上报环境保护部。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厅（局）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或者一年检查发现两次或两例违反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要求的，取消达标单位称号。

- （一）应急装备被其他部门经常性调用的；
- （二）应急装备或仪器设备管理混乱的；
- （三）基础工作不能达到能力建设要求的；
- （四）环境应急人员违反“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的；
- （五）实际在岗人员数不足编制数的60%的；
- （六）违反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其他有关规定，屡次指出不改正的。

对于达标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厅（局）取消达标单位称号，并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各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应列入年度考核目标。

第十七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workload 大、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初审推荐，环境保护部通报嘉奖，并在安排环境保护应急能力专项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一：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计分细则（暂行）

类 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 注
机构人员 (10 分)	1	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4	没有专门机构或部门的不能参加达标验收。	以编制部门批文为准。	一票否决指标
	2	人员规模	4	一级： 达标 4 分； 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二、三级： 达到标准下限 4 分； 未达到标准下限的按比例扣分。	以编制部门批文批准人数为准。	
	3	人员学历	1	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4	培训上岗率	1	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以环境应急培训证书为准。	
业务经费 (6 分)	5	人员经费	3	人员工资未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不能参加达标验收。	以相关文件及财务证明为准。	一票否决指标
	6	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3	未纳入财政全额保障不能参加达标验收。	以相关文件及财务证明为准。	一票否决指标
基础工作制度 (30 分)	7	职能到位	8	能够行使环境应急管理行政职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 4 个环节，缺 1 项扣 2 分。		
	8	执行预案管理制度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编制了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 分 ◆对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了评估、备案。1 分 ◆每年对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1 分 ◆部门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1 分 ◆指导本辖区内重点企业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1 分		

类 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 注
		9	执行信息报告制度	5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和突发环境事件月、季、年报，出现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情况的，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基础工作制度 (30 分)		10	案例管理制度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以制度文件 为准。	
		11	专家库管理制度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12	应急调查制度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13	培训演练制度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14	物资调用制度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15	部门联动机制	2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环境 应急 指挥 系统 (5 分)	固定 指挥 平台 (3分)	16	应急指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1.5	未按标准配备不得分。	以固定资产 登记为准。	
		17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1.5	未按标准配备不得分。		
	移动 指挥 通信 系统 (2分)	18	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	未按标准数量配备不得分。	以环境应急管理 机构名下登 记的固定资 产数量为准。	
		19	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	1	未按标准数量配备不得分。		
应急交通 工具(5 分， 选配指标 +1 分)		20	应急指挥车	1	未按标准数量配备不得分。	以环境应急管理 机构名下登 记的固定资 产数量为准。	
		21	应急车辆	3	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22	高性能应急监测车	1	未按标准配备不得分。		
		23	多功能水上(近海)快艇	0 (+1)	未配备不扣分； 配备加 1 分。		选配 指标
应急防护 装备 (15分)		24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1	未按标准数量配备不得分。	以环境应急管理 机构名下登 记的固定资 产数量为准。	
		25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2			
		26	应急现场工作服	3			
		27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2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29	辐射报警装置	1.5			
		30	医用急救箱	1			
		31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1			

类 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 注
	32	睡袋	0.5			
	33	帐篷	0.5			
	34	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	0.5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8分，选配指标+1分）	35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0.5	未按标准数量配备不得分。	以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名下登记的固定资产数量为准。	
	36	激光测距望远镜	0.5			
	37	应急摄像器材	2.5			
	38	应急照相器材	2.5			
	39	应急录音设备	1			
	40	防爆对讲机	1			
	41	无人驾驶飞机及航拍数据分析系统	0（+1）	未配备不扣分；配备加 1 分。		
办公设备（11分）	42	台式电脑	2	未按标准配备不得分。	以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名下登记的固定资产数量为准。	
	43	固定电话	2			
	44	打印机	2			
	45	传真机	2			
	46	复印机	1			
	47	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	1			
	48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1			
办公用房（5分）	49	日常行政办公室	5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房产证》及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特殊业务用房（5分）	50	环境应急指挥大厅	1.5	未达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51	环境应急会商室	1			
	52	环境应急值班室	1.5			
	53	辅助用房	1			
合计			100（+2）	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的，可定为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备注:

- 1、“一票否决指标”是指申请达标验收时必须满足的指标, 该指标缺失, 不能进行达标验收;
- 2、表中涉及《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自定”项的, 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得分、扣分, 无明确要求的未配备不扣分;
- 3、“选配”指标项是指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中短期内未要求配备到位的指标, 未配备不扣分, 配备加 1 分。
- 4、《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按照人员数量配备的项目, 人员基数指编制部门批准人数。

附二：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申请表

申 请 编 号 : _____

申请验收单位 : _____

申请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环境保护部制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申请表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达标等级		验收时间	
验收提交的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			
1、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申请表 2、网上初审确认单 3、网上预评分表 4、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措施、标准化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5、配套证明材料（包含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证明材料、业务经费与业务用房情况说明、硬件装备配置统计材料及固定资产登记证明等资料。）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三：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报告大纲

一、背景与目标

包含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背景介绍、原有情况简介、建设后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二、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调研情况、方案敲定、争取支持、经费落实、组织实施、自我评估等方面的措施。

三、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通过阶段性建设，在机构、人员、基础工作、硬件装备及业务用房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开展的经验总结与特色之处等。

四、存在问题

列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达到的级别是否符合环境应急形势需求，在具体建设指标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之处，哪些指标短期内难以解决等。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环境应急工作需求，有针对性解决短期存在的问题，逐步推动长期性问题的解决等。